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对公司将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建设”）、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与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将 2021 年 9 月 14 日百利建设、滨海开元分别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余额各 5000 万元到期日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贷款全部还清，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1 亿元，原合同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

营，在其经营范围内与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百利建设、滨海开元与天保小额贷款公司就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签署补充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融资利率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天津滨海新区天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严建伟

于海生

张 昆